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沈阳”）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二期建设

- 福耀沈阳建设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总投资为 4.3 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建设已投资 2.3 亿元人民币，本次项目二期建设投资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2.3 亿元人民币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福耀沈阳已建设完成包括项目征地、基础建设、钢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倒班宿舍等在内的项目一期建设。

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对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二期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福耀沈阳在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进行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二期建设，购买、安装汽车玻璃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配套产能的规模。

本次子公司福耀沈阳投资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二期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通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安全玻璃、开发汽车安全玻璃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50 年。

### 三、建设项目二期投资内容

本次福耀沈阳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进行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二期建设，将主要用于购买、安装汽车玻璃生产设备，计划于 2014 年年底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配套产能的规模。

### 四、投资建设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耀沈阳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强公司与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就地提供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并同意曹德旺先生在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